

日期：2025年 11 月 11日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与

周灏先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聘任.....	5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5
4.	报酬.....	8
5.	开支.....	8
6.	假期.....	9
7.	聘任终止.....	9
8.	对活动的限制.....	12
9.	保密信息.....	13
10.	合理的限制.....	13
11.	可分割性.....	13
12.	违约.....	14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4
14.	通知.....	14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
16.	其他.....	16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下称“公司”）；及
- (2) **周灏先生**，其居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西路 9 号院南区 25 号楼 10 号（下称“阁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阁下；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董事会”	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集团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修订、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或者其运作被任何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款修改（无论是否修改），和应包括根据有关法规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受限于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定，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可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除非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若阁下获得连任，本协议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2.3 阁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阁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阁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iii) 个人资料表格中关于阁下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b) 阁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的规定及决议。

(c) 阁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d) 阁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e)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

求须以书面汇报）。

(f) 阁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阁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或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v) 阁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g) 阁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成员公司除外）。

3.3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4 为了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阁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 3.5 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按照上市规则，在阁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的所有时候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3.6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公司名义作出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4. 报酬

- 4.1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报酬。
- 4.2 阁下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及 / 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及 / 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及 / 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开支

阁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

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b) 参与公司不时为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假期

- 6.1 阁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休假前需要提前三天通知公司的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无理由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阁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阁下在根据本条 (a) 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 / 她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阁下，而无需向阁下支付任何赔偿：

- (i) 阁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或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阁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阁下为精神不健全；
- (iv) 阁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阁下的行为可能损害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阁下受法律法规禁止阁下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阁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 / 她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ix) 阁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阁下根据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

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及

- (xi)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法律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7.3 如发生第 7.2(b) 条所列举的任何事件，公司有权勒令阁下停职，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阁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如适用），或不发放任何报酬，停职期由公司决定。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阁下须：

- (a) 立即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阁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不论以何种形式）之其他名册、文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 /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公司提供给阁下。该等资料为集团的财产，阁下不得保留该等资料的副本；
- (b) 即时辞任其在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阁下未能辞任，阁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公司委任他人以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 (c) 向公司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如有）；
- (d)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e)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7.5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公司的

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除外

- 7.6 阁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阁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一年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公司与阁下协商同意除外）；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及
- (f) 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阁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 9.1 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阁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管理人员或专业顾问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但前提是，凡并非因阁下失职却成为在公众领域流通的资料或信息，或因法律或任何适用法例的规定而须要披露的资料或信息，上述限制皆停止适用。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

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作从本协议中删除，且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剩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2. 违约

-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此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12.2 倘阁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救济措施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
- 12.3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3.1 本协议及章程的有关条款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阁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阁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 13.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未经本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他人或其继承人。

14. 通知

- 14.1 按本协议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发送至 hao.zhou@quantgroup.cn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者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香港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6. 其他

-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非本协议当事方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为免生疑问，任何非本协议当事方不应享有任何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这不影响第三方在上述条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救济。
- 16.2 本协议可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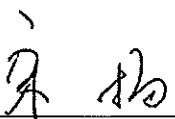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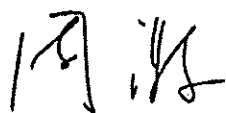


姓名：宋扬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灏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周灏

职位：执行董事

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与

李岩先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聘任.....	5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5
4.	报酬.....	8
5.	开支.....	8
6.	假期.....	9
7.	聘任终止.....	9
8.	对活动的限制.....	12
9.	保密信息.....	13
10.	合理的限制.....	13
11.	可分割性.....	13
12.	违约.....	14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4
14.	通知.....	14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
16.	其他.....	16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下称“公司”）；及
- (2) **李岩先生**，其居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小区三区 13 号楼 4 单元 101 号（下称“阁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阁下；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董事会”	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集团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4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修订、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或者其运作被任何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款修改（无论是否修改），和应包括根据有关法规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2. 聘任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受限于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定，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可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除非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若阁下获得连任，本协议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2.3 阁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阁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阁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iii) 个人资料表格中关于阁下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b) 阁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的规定及决议。

(c) 阁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d) 阁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e)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

求须以书面汇报）。

- (f) 阁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阁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或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阁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g) 阁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成员公司除外）。

3.3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4 为了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阁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 3.5 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按照上市规则，在阁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的所有时候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3.6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公司名义作出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4. 报酬

- 4.1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报酬。
- 4.2 阁下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及 / 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及 / 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及 / 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开支

阁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

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b) 参与公司不时为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假期

- 6.1 阁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休假前需要提前三天通知公司的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无理由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阁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阁下在根据本条 (a) 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 / 她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阁下，而无需向阁下支付任何赔偿：

- (i) 阁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或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阁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阁下为精神不健全；
- (iv) 阁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阁下的行为可能损害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阁下受法律法规禁止阁下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阁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 / 她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ix) 阁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阁下根据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

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及

- (xi)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法律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7.3 如发生第 7.2(b) 条所列举的任何事件，公司有权勒令阁下停职，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阁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如适用），或不发放任何报酬，停职期由公司决定。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阁下须：

- (a) 立即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阁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不论以何种形式）之其他名册、文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 /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公司提供给阁下。该等资料为集团的财产，阁下不得保留该等资料的副本；
- (b) 即时辞任其在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阁下未能辞任，阁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公司委任他人以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 (c) 向公司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如有）；
- (d)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e)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7.5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
种知识产权均由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公司的

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除外

- 7.6 阁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阁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一年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公司与阁下协商同意除外）；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及
- (f) 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阁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 9.1 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阁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管理人员或专业顾问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但前提是，凡并非因阁下失职却成为在公众领域流通的资料或信息，或因法律或任何适用法例的规定而须要披露的资料或信息，上述限制皆停止适用。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

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作从本协议中删除，且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剩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2. 违约

-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此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12.2 倘阁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救济措施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
- 12.3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3.1 本协议及章程的有关条款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阁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阁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 13.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未经本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他人或其继承人。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发送至 yan3.li@quantgroup.cn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者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香港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6. 其他

-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非本协议当事方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为免生疑问，任何非本协议当事方不应享有任何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这不影响第三方在上述条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救济。
- 16.2 本协议可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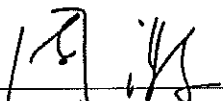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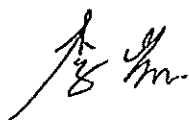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bove it.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周灝' (Zhou Yan).

姓名：周灝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岩' (Li 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李岩

职位：执行董事

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与

宋扬先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聘任.....	5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5
4.	报酬.....	8
5.	开支.....	8
6.	假期.....	9
7.	聘任终止.....	9
8.	对活动的限制.....	12
9.	保密信息.....	13
10.	合理的限制.....	13
11.	可分割性.....	13
12.	违约.....	14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4
14.	通知.....	14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
16.	其他.....	16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下称“公司”）；及
- (2) **宋扬先生**，其居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府家园北裏 133 号楼 208 号（下称“阁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阁下；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董事会”	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集团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修订、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或者其运作被任何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款修改（无论是否修改），和应包括根据有关法规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于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定，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可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除非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若阁下获得连任，本协议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 2.3 阁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阁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阁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iii) 个人资料表格中关于阁下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b) 阁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的规定及决议。

(c) 阁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d) 阁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e)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

求须以书面汇报）。

(f) 阁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阁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或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v) 阁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g) 阁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成员公司除外）。

3.3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4 为了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阁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 3.5 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按照上市规则，在阁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的所有时候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3.6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公司名义作出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4. 报酬

- 4.1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报酬。
- 4.2 阁下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及 / 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及 / 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及 / 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开支

阁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

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b) 参与公司不时为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假期

- 6.1 阁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休假前需要提前三天通知公司的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无理由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阁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阁下在根据本条 (a) 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 / 她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阁下，而无需向阁下支付任何赔偿：

- (i) 阁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或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阁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阁下为精神不健全；
- (iv) 阁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阁下的行为可能损害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阁下受法律法规禁止阁下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阁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 / 她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ix) 阁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阁下根据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

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及

- (xi)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法律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7.3 如发生第 7.2(b) 条所列举的任何事件，公司有权勒令阁下停职，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阁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如适用），或不发放任何报酬，停职期由公司决定。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阁下须：

- (a) 立即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阁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不论以何种形式）之其他名册、文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 /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公司提供给阁下。该等资料为集团的财产，阁下不得保留该等资料的副本；
- (b) 即时辞任其在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阁下未能辞任，阁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公司委任他人以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 (c) 向公司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如有）；
- (d)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e)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7.5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
种知识产权均由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公司的

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除外

- 7.6 阁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阁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一年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公司与阁下协商同意除外）；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及
- (f) 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阁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 9.1 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阁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管理人员或专业顾问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但前提是，凡并非因阁下失职却成为在公众领域流通的资料或信息，或因法律或任何适用法例的规定而须要披露的资料或信息，上述限制皆停止适用。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

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作从本协议中删除，且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剩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2. 违约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此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倘阁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救济措施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

12.3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3.1 本协议及章程的有关条款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阁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阁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13.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3 未经本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他人或其继承人。

14. 通知

- 14.1 按本协议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发送至 yang.song@quantgroup.cn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者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香港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6. 其他

-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非本协议当事方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为免生疑问，任何非本协议当事方不应享有任何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这不影响第三方在上述条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救济。
- 16.2 本协议可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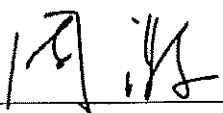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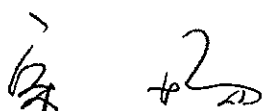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游' (Zhou Y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周游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姓名：宋扬

职位：执行董事

日期：2025年 11 月 11日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
司）

与

周强先生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3
2.	聘任.....	5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5
4.	报酬.....	8
5.	开支.....	8
6.	假期.....	9
7.	聘任终止.....	9
8.	对活动的限制.....	12
9.	保密信息.....	13
10.	合理的限制.....	13
11.	可分割性.....	13
12.	违约.....	14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4
14.	通知.....	14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
16.	其他.....	16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下称“公司”）；及
- (2) **周强先生**，其居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翠景北里 39 号楼 2 单元 202 号（下称“阁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阁下；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董事会”	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集团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修订、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或者其运作被任何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款修改（无论是否修改），和应包括根据有关法规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阁下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於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定，及受限於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阁下可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除非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若阁下获得连任，本协议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 2.3 阁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3.1 阁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履行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

(a) 阁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及承诺如下：

(i) 阁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ii)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iii) 个人资料表格中关于阁下的资料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b) 阁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的规定及决议。

(c) 阁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d) 阁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e)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

求须以书面汇报）。

(f) 阁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阁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或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v) 阁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g) 阁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成员公司除外）。

3.3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4 为了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阁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 3.5 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按照上市规则，在阁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的所有时候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3.6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公司名义作出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4. 报酬

- 4.1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出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报酬。
- 4.2 阁下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及 / 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及 / 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及 / 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开支

阁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

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b) 参与公司不时为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假期

- 6.1 阁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休假前需要提前三天通知公司的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无理由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阁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阁下在根据本条 (a) 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 / 她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阁下，而无需向阁下支付任何赔偿：

- (i) 阁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或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阁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阁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阁下为精神不健全；
- (iv) 阁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阁下的行为可能损害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阁下受法律法规禁止阁下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阁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 / 她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ix) 阁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阁下根据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

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及

- (xi)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法律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

7.3 如发生第 7.2(b) 条所列举的任何事件，公司有权勒令阁下停职，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阁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如适用），或不发放任何报酬，停职期由公司决定。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阁下须：

- (a) 立即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阁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不论以何种形式）之其他名册、文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 /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公司提供给阁下。该等资料为集团的财产，阁下不得保留该等资料的副本；
- (b) 即时辞任其在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阁下未能辞任，阁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公司委任他人以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 (c) 向公司偿还一切未还的欠款（如有）；
- (d)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e)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7.5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公司的

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或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除外

- 7.6 阁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9、10、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阁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一年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业务范围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公司与阁下协商同意除外）；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及
- (f) 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阁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 9.1 除非为妥善履行职务，阁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管理人员或专业顾问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但前提是，凡并非因阁下失职却成为在公众领域流通的资料或信息，或因法律或任何适用法例的规定而须要披露的资料或信息，上述限制皆停止适用。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 / 或第 9 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

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作从本协议中删除，且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剩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2. 违约

-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此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 12.2 倘阁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救济措施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
- 12.3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3.1 本协议及章程的有关条款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阁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阁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 13.2 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3.3 未经本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他人或其继承人。

14. 通知

- 14.1 按本协议向阁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所载的阁下的地址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发送至 qiang.zhou@quantgroup.cn 或者阁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者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营业地址。
-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 (a) 凡涉及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香港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6. 其他

-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非本协议当事方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为免生疑问，任何非本协议当事方不应享有任何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这不影响第三方在上述条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救济。
- 16.2 本协议可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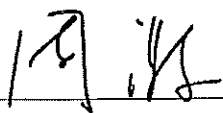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 彦' (Zhou Y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周彦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周强

姓名：周强

职位：执行董事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张毅

北京市丰台区顺五条2号院1号楼3单元301室

敬启者：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受限于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基于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发生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报酬。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8.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8.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停任董事职位；

8.2 阁下严重违反本委任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8.3 阁下做出或被做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他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委任函中的职责

8.4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8.5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或

8.6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立即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 /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11.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不会：
 - 12.1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机密信息（需知悉该信息的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董事或雇员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或
 - 12.2 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阁下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2.1 及 12.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如有任何争议，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19号7楼B711室

收件人：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顺五条2号院1号楼3

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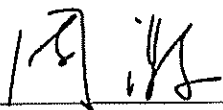
电邮：zhangyi01-ghq@sinosig.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 彦' (Zhou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周彦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张毅

日期：

2015.11.1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刘方未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敬启者：

2025 年 11月 11日

关于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受限于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基于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发生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阁下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一职并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阁下支付任何报酬。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8.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8.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停任董事职位；
 - 8.2 阁下严重违反本委任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3 阁下做出或被做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他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委任函中的职责
 - 8.4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 8.5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或
 - 8.6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立即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 /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11.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不会：
 - 12.1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机密信息（需知悉该信息的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董事或雇员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或
 - 12.2 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阁下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2.1 及 12.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如有任何争议，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19号7楼B711室

收件人：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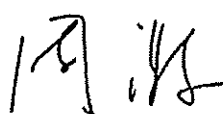
电邮：liufw@fosun.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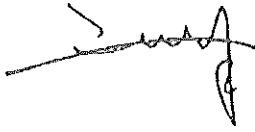


姓名：周灝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刘方未

日期：2025.11.1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孙俊辰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1号

敬启者：

2025 年 11月 11日

关于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受限于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基于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i）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战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判断及意见；（ii）在其他董事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iii）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函（如适用）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并根据不竞争承诺函协助本公司决定是否接受向本公司提交的新投资机会；及（iv）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审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发生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就阁下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阁下之董事报酬为每月港币22,000元（每财政年度港币264,000元，若不足一个财政年度，按比例计算），自阁下被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向阁下支付薪酬。在此订明的阁下之报酬于每月的最后一日支付。阁下董事报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报酬作出建议。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8.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8.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停任董事职位；
 - 8.2 阁下严重违反本委任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3 阁下做出或被做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他原因被法律或适

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委任函中的职责

8.4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8.5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或

8.6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立即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11.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不会：

12.1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机密信息（需知悉该信息的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董事或雇员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或

12.2 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阁下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2.1 及 12.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i）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或者（ii）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4.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如有任何争议，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15.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19号7楼B711室

收件人：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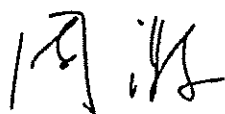
电邮：sunjunchenh@126.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周灝' (Zhou Hao).

姓名：周灝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孙俊辰

姓名：孙俊辰

日期：2025.11.1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曹杰

新界大围名城3期盛世美田路1号2座41楼SC室

敬启者：

2025 年 11月 11日

关于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受限于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基于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i）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战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判断及意见；（ii）在其他董事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iii）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函（如适用）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并根据不竞争承诺函协助本公司决定是否接受向本公司提交的新投资机会；及（iv）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审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发生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就阁下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阁下之董事报酬为每月港币22,000元（每财政年度港币264,000元，若不足一个财政年度，按比例计算），自阁下被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向阁下支付薪酬。在此订明的阁下之报酬于每月的最后一日支付。阁下董事报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报酬作出建议。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8.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8.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停任董事职位；
 - 8.2 阁下严重违反本委任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3 阁下做出或被做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他原因被法律或适

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委任函中的职责

8.4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8.5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或

8.6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立即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11.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不会：

12.1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机密信息（需知悉该信息的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董事或雇员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或

12.2 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阁下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2.1 及 12.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i）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或者（ii）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4.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如有任何争议，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15.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19号7楼B711室

收件人：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新界大围名城3期盛世美田路1号2
座41楼SC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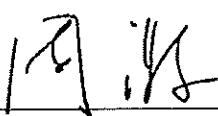
电邮：jiecaopku@hotmail.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周灝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曹杰

日期：2025.11.11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郭永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3楼602号

敬启者：

2025 年 11月 11日

关于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受限于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基于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以确保本公司维持高水准的公司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本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i）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战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责任、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判断及意见；（ii）在其他董事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iii）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不竞争承诺函（如适用）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并根据不竞争承诺函协助本公司决定是否接受向本公司提交的新投资机会；及（iv）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审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另外，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支出的各种合理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发生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阁下是否有权参与本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分红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就阁下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阁下之董事报酬为每月港币22,000元（每财政年度港币264,000元，若不足一个财政年度，按比例计算），自阁下被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向阁下支付薪酬。在此订明的阁下之报酬于每月的最后一日支付。阁下董事报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报酬作出建议。
7. 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备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阁下获委任的所有期间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8.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就聘用关系终止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8.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停任董事职位；
 - 8.2 阁下严重违反本委任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3 阁下做出或被做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他原因被法律或适

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委任函中的职责

8.4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8.5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或

8.6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9.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立即将所有归于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本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
10.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香港董事学会发布的《董事指引》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11. 阁下不能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不会：

12.1 损害本集团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机密信息（需知悉该信息的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董事或雇员或对本集团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或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或

12.2 以任何方式为阁下自己的利益或为非本集团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阁下可能不时收集的关于本集团任何成员的机密性质的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2.1 及 12.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资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3. 若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i）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或者（ii）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4.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如有任何争议，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15.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定。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19号7楼B711室

收件人：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3楼
6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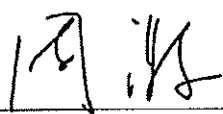
电邮：guoyongfang@126.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周灝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郭永芳

姓名：郭永芳

日期：

2025-11-11